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现将公司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配股方案于2018年9月底实施完成，该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假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8,708,804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及漏配金额）；

(5) 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且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则本次配股发行股份数量为95,58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14,180,000股；

(6)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影响；

(8)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未实施配股	实施配股
期末总股本（股）	318,600,000	318,600,000	414,18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561,032.86	95,561,032.86	95,561,032.86

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未实施配股	实施配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91,718,272.71	91,718,272.71	91,718,27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13.45	11.08%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12.91	10.63%

注：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不断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但是，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使用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利润上升的幅度难以与股本及净资产扩大的幅度相匹配，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公司选择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708,8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和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仓储物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农贸流通行业关乎国计民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农

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仓储物流作为农贸流通行业的主要部分，其市场规模与城镇化水平、国民经济总量、居民生活消费水平、城镇居民数量等密切相关。目前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2017年城镇化率已达到58.52%，但与发达国家80%平均城镇化率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城镇人口数量及消费水平仍将会持续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仓储物流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 2、丰富公司业务资源，拓展业务空间，消除增长瓶颈

2015年底，在完成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置入，房地产及进出口业务置出后，公司成为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灯具市场运营为主业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农批业务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农批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市场交易管理、摊位租赁、物业管理、车辆管理等服务，而目前公司自身所拥有的批发市场营业场所及摊位等业务资源使用已趋于饱和，增长空间受到明显限制，有必要通过实施此次募投项目，进一步丰富公司资源，拓展主营业务，消除增长瓶颈。

## 3、大幅降低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目前公司通过向菜篮子集团租赁的方式实际使用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租赁价格为人民币1,738.56万元/年。通过此次募集资金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将大幅降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此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农批市场业务规模将进一步

扩大，业态更加丰富，同时冷链仓储物流配套能力大大增强，业务资源布局更加合理，同时关联交易亦大幅降低，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此次选择配股方式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6,275.31万元，规模较小，采取发行债券方式进行融资的规模受到明显限制，无法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房产、土地等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已抵押给银行，因此通过银行进行间接融资亦无法满足实施相关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比较各种债权及股权融资方式，亦考虑平等对待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后，选择以配股方式募集资金实施有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在人员、管理和技术方面，作为以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为主业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是最早开展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的企业之一，在市场运营管理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完善的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培育并形成了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

市场方面，受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消费需求的持续

扩大、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具备可实施性。

## **五、公司应对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农贸流通行业关乎国计民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目前，我国农贸流通行业正在快速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作为农贸流通行业的主要部分，也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由于行业所具有的区域性特征及较多小型农贸市场及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企业不规范的特点，为快速占领区域市场，公司将通过完善农产品批发业务品种、延伸农贸业务范围、增加农贸业务网点等手段，持续深耕农批及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业务；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资本、品牌优势通过兼并重组实现快速扩张，进一步巩固公司区域龙头地位，持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和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保荐机构、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好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知情权等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